

香港包銷商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貝德斯證券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5,0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惟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於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之適用比例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此外，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訂立並成為及持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包銷協議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相關責任或會終止。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整體協調人獲悉：

- (i) 將根據《上市規則》按協定的方式刊發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使用並經本公司批准之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包

包 銷

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已經或其後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使用並經本公司批准之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遺漏的事項；或
- (iii)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執行董事須按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iv) 上市科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或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可能延期的其他日期)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附加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已授出批准但其後撤回、附加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撤銷；或
- (v)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發出或使用的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及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本招股章程作為專家或刊發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vii) 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對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對任何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

包 銷

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施加者除外)，而整體協調人合理認為將對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i)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而整體協調人合理認為會令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可行或不適宜；或
 - (ix) 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在香港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而整體協調人合理認為會對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
 - (x) 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股份)。
- (b)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司法管轄區(「**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發生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事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疾病大規模爆發或升級、經濟制裁、罷工、勞動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無論是否追究責任))；或
 - (ii) 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發生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可能導致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權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有任何變動；或

包 銷

- (iii) 於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關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任何其他國家、省級或地方機關及任何法院(「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v) 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重大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任何方式的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制裁；或
- (vii) 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該等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項；或
- (ix) 本集團面臨或被任何第三方提起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包 銷

- (x)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被依法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離職；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或政治機關或組織對任何董事開展或宣佈有意開展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
- (x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法院、政府機關的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命令、判決、法令、指引、意見、通知或裁決，而整體協調人合理認為將對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就全球發售所用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法院、政府機關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命令、判決、法令、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或裁決，而整體協調人合理認為將對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成為事實，而整體協調人合理認為將對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xvi)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按《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就全球發售所用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 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接獲的重大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包 銷

而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情況個別或共同：

- (i)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管理、狀況(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業務、前景、營運、股東權益(倘適用)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全球發售的定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iv)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有關條款履行。

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已同意對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因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 (a)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另行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

包 銷

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否則由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之參照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之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及將會促使本集團附屬公司不會：

- (i) 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認購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認沽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短期內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或購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iv) 就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提出或表示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能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發行）；

- (b) 倘本公司按前述例外情況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

包 銷

在本節「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中，「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或註冊從事《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21.1.1段所指特定活動的任何法團或授權金融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獲本公司委任從事《操守準則》第21.1.1及／或21.2.3段所指特定活動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已向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除非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根據借股協議、購股權計劃或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其不會：

- (i)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其於招股章程所顯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相關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就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提出或表示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或進行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不論上文(i)、(ii)、(iii)或(iv)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相關證券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有關安排或交易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惟前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根據借股

包 銷

協議退回的任何股份除外)且條件是任何該等收購或出售將不會導致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情況；及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倘於緊隨有關處置或行使或執行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或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則其將不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權益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批准，不得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權益之代名人或受託人所持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創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處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有關控股股東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處置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

各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首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倘其質押或抵押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將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事項及所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之口頭或書面指示，將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該指示。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項下的股份發行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發行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證券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或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就任何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因擁有股份可享有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或提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有採取上述行動的意向。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倘適用）進行者外，其本身不會且會勸阻相關登記持有人進行以下各項：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控股股東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3)，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本公司股權之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2)將其(不論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向任何授權機構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將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事項及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該等股份或證券之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所質押或抵押之我們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將被出售之口頭或書面指示，將立即知會本公司該指示。

我們亦會於控股股東告知我們上述事宜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國際包銷商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包 銷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貝德斯證券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與上述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同，另加下文所述之額外條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謹此說明，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發售股份)，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之類同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國際包銷協議須待香港包銷協議獲訂立、成為無條件及尚未被終止方可作實。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作出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之承諾，詳見招股章程本節上文「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本公司的承諾」分節。

佣金及費用

香港包銷商將，而預期國際包銷商將收取等同於彼等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6.0%之佣金(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彼等須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固定費**」)。預期包銷佣金約為13.7百萬港元⁽¹⁾(按指示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即發售價所述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至1.3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應付的佣金及估計費用總額連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總額合共約47.0百萬港元，而有關包銷佣金、與售股股東出售待售股份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將由售股股東承擔。

售股股東將就待售股份支付包銷佣金、經紀、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任何印花稅或股本註冊費(如有)或溢價稅(如有)。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各自的賬戶支付獎勵費，最高為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2.0%(「**酌情費**」)。

假設酌情費已悉數支付，則應付固定費及酌情費的比率為75:25。此外，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整體協調人有權收取本公司應支付的酌情費總額6.0%。

附註：

(1) 假設本公司應付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6.0%佣金，金額約為13.7百萬港元。

包 銷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發售價為1.2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包銷佣金、文件編製及顧問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其他全球發售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47.0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整體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佣金及費用」分節。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同意委任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就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刊發年度報告之日期止期間。

除上文所述者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全球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要求。

最低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0%。